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 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岭股份"或"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华岭股份使用募 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岭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发行股数为 40,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154,716.9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845,283.02元。截至 2022年 9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319517 B0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分别签

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原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1	临港集成电路 测试产业化项 目	上海华岭申瓷集成 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0	670,000,000.00	420,845,283.02
2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3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भे	980,000,000.00	800,000,000.00	500,845,283.02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临港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华岭申瓷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采取股东借款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岭申瓷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420,845,283.02 元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845,283.02 元,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 2、借款用途:用于临港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化项目的建设与实施。
-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 36 个月,起始期限以上海华岭申瓷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首次收到借款之日为准,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上海华岭申瓷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提前偿还借款及所涉债务的,以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日期为借款期限到期日。
 - 4、借款利息: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岭申瓷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FM52C8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施瑾		
成立时间 2021-12-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科技、半导体测试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华岭申瓷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管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八、核査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岭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岭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 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年4月月16日